

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湘乡振组办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项目单位：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湘振局发〔2021〕5 号）下达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计划 479 万元，资金由省财政厅（湘财预〔2021〕98 号）下达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项目计划予以下达，请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 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用好专项资金。

一、规范项目管理。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选择。项目单位应在收到文件 15 日内确定项目实施计划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后汇总报市乡村振兴局及市财政局备案。各项目单

位务必严格按照财政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建设，确保项目在2021年11月底前完工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、跟踪监督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。

二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市级将资金预拨到各项目主管单位及相关乡镇（街道），由各主管单位及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进行监管和报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相关站所对村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指导、督促，及时组织验收，做到项目完成一个、验收一个、资金拨付一个。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三、加强资金项目监管。继续落实绩效管理“四表一报告”、资金项目“三公告一公示”制度，实现项目建设中绩效管理及公告公示全过程覆盖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本辖区内的村级项目的监管和验收，各行业站办要按照业务范围加强对村级项目的入库、建设、验收等监管工作；村民委员会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因项目进度、质量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及时验收、资金不能及时报账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抽样复验，对因履责不到位造成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出现问题的，一律进行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湘乡市2021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



附件

湘乡市 2021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项目单位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	合计 (万元)
白田镇芋子村 5 万；翻江镇吉长村 5 万、农林村 5 万、桃林村 5 万、翻江村 5 万；壶天镇南岳坪村 5 万、大塘村 5 万、中石村 5 万、雄辉村 5 万、潭桥村 5 万；金石镇文星村 5 万；金薮乡普岭村 5 万；栗山镇巴江村 5 万；毛田镇毛田村 5 万；梅桥镇芭蕉村 5 万；棋梓镇连云村 5 万；泉塘镇花西村 5 万；山枣镇山枣村 5 万；潭市镇长城村 5 万、九仑村 5 万；虞唐镇虞唐村 5 万；育塅乡东安村 5 万；月山镇石矶村 5 万、白龙村 5 万；中沙镇和谐村 5 万、龙山村 5 万、梅龙村 5 万。	产业发展	产业发展	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，鼓励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与脱贫户、监测户建立利益联结，巩固脱贫成果。包括农业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；农产品精加工以及保鲜冷藏；产销对接、消费帮扶。	135
白田镇芋子村 3 万、三迁村 1.5 万，壶天镇上新桥村 4 万、直东村 5 万、南岳坪村 3 万、大塘村 3 万、中石村 3 万、雄辉村 3 万、潭桥村 3 万、岩前村 3 万，中沙镇中沙村 4 万，泉塘镇新汪村 5 万、花西村 3 万，金石镇文星村 3 万，栗山镇双江村 4 万、洪美村 3 万，虞唐镇大麓村 5 万、虞唐村 3 万、长青村 2 万，毛田镇红旗村 3 万、毛田村 3 万，翻江镇桃林村 3 万、黄塘村 5 万、崆塘村 4 万、农林村 3 万，育塅乡东安村 3 万，昆办金南村 4 万，月山镇先锋村 1.2 万、江田村 4 万、红日村 3 万、石矶村 3 万、白龙村 3 万，金薮乡花石村 2 万、红石村 2 万，潭市镇九仑村 3 万、防严村 4 万，山枣镇厚丰村 2 万、双田村 2 万，梅桥镇芭蕉村 3 万；棋梓镇连云村 3 万。	产业发展	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	整修硬化灌溉渠道、灌溉山塘等，小型灌溉机埠建设等。	126.7
壶天镇石狮村 4 万，白田镇三迁村 6.5 万、上扶村 4 万，中沙镇梅龙村 3 万、和谐村 4 万、大杉村 2 万、桂花村 4 万、龙山村 3 万，金石镇石坝村 5 万、状元村 4 万、金安村 3 万，栗山镇巴江村 3 万，毛田镇跃进村 4 万、万洲村 4 万、坪花村 4 万、清溪村 5 万，翻江镇吉长村 3 万、翻江村 3 万，育塅乡育塅村 4 万，月山镇石柱村 4 万、先锋村 2.8 万，金薮乡普岭村 3 万，潭市镇长城村 3 万、榔石村 4 万，山枣镇山枣村 3 万。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基础设施	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。包括：农村道路建设、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、农村电网建设、农村网络建设、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等。	92.3
市乡村振兴局	产业发展	小额信贷	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按程序申请贷款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，贷款金额 5 万元（含）以下，3 年期（含）以内，按政策贴息。	101
市人社局	就业项目	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		19.3
市乡村振兴局	其他	项目管理费		4.7
共 计				479